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现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点15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点15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5月20日

●变更后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体现公司所属的行业和实际经营业务的特性,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与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匹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当代明诚”变更为“当代文体”,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5月20日变更为 “当代文体”,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诚通金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一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诚通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2,995,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上述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质押完成后,诚通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16%,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冀东水泥SCP003
代码	01200180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5月14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2	合规申购金额	2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0%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8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 (证券简称:*ST兆新, 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5元/股;2020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董事均已提交辞职报告,其中2名董事辞职生效,目前仍有5名董事继续履职;第五届监事会3名监事均已提交辞职报告,目前3名监事仍继续履职。公司正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推动董事、监事的增补工作,将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相关董事、监事的增补议案。

3、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553.7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除上述第1、2、3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持有运营256.5兆瓦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运营成本低,客户多为电网公司,现金流较稳定,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品牌优势明显,销售渠道稳定,新冠肺炎疫情对销售的影响正逐步消除,市场向好,业务有望回升。公司拥有的石岩厂区的城市更新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已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予以备案并公布。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1	2020/5/22	2020/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1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源、张茜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72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22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9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16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888万股。

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现金分红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6,888万股增加为11,709.6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9.6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725,502股(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51,72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3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公司股东王文意(担任董事),王玉珍、袁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潘光明、魏茂陈、袁列萍	股份减持承诺	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魏茂陈、袁列萍;公司股东王玉珍、袁野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中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全维;公司股东王金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天药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新天药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天药业相同、相似或者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新天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新天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新天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新天药业存在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新天药业优先的原则与新天药业协商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资金占用承诺	(一)严格限制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新天药业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公司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或其为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新天生物、董大伦及其控制的其他联方偿还债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李维蕾、龙其武、俞建春、钟承江、罗建光、魏茂陈、袁列萍	IPO稳定股价承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1.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若增持完成后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增持方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公司回购: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薪酬总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1.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2.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到末请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或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五)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机制:发行人承诺: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龙其武、王艺、俞建春、韦弹、王峰涛、潘光明、潘祖泰、孙灵芝、魏茂陈、袁列萍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龙其武、王艺、魏茂陈、袁列萍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严格履行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新天药业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相关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公司/本人将在无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共同对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其他承诺	如因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替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大伦、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李维蕾、龙其武、俞建春、钟承江、罗建光、魏茂陈、袁列萍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同业竞争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公司控制的除新天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研发的产品可能与新天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公司将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前,将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新天药业,且不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天药业相同、相似或者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新天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天药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天药业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1,56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中,51,451,802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17,160股为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天生物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陈珏蓉、王文意、魏茂陈、袁列萍;公司股东王玉珍、袁野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72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44.17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备注
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451,802	51,451,802	37,293,600	
2	王文意	204,000	204,000	--	现任公司董事
3	袁野	51,000	51,000	--	
4	王玉珍	18,700	18,700	--	
	合计	51,725,502	51,725,502	--	

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37,293,6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了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董大伦先生在出售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